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 华微	A 股 停牌	2026/5/19	全天	2026/5/19	2026/5/2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5月20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华微电子。
-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华微”变更为“华微电子”
- （三）股票代码：600360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5月2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6 日，因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 年 5 月 6 日，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541 号）。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中兴华已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69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的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可以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交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9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5月2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简称由“*ST华微”变更为“华微电子”，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